

2018 年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如需插入表格请在此处插入表格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如需说明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请在此处插入标题，否则

删除本行。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榕华辖区内以下工作：

（1）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卫生事件等。

（2）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急救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服务，转诊服务等。

（4）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7）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90.99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59.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 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79. 24	本年支出合计	47	366. 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3. 7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1.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00. 36
总计	25	770. 34	总计	50	770.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24	488.25	0.00	9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2.62	481.63	0.00	90.9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7.62	96.64	0.00	90.9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0.99	0.00	0.00	90.9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6.64	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85.00	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24	488.25	0.00	90.9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5.00	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25	187.21	179.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64	180.59	179.0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0.59	180.59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34	93.3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9.04	0.00	179.0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25	187.21	179.0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04	0.00	179.0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0	1.3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72.38	272.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9	0.09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23	5.2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8.2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78.99	278.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91.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00.36	400.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91.11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79.35	总计	56	679.35	679.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99	99.95	17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38	93.34	179.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34	93.34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34	93.34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9.04	0.00	179.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04	0.00	179.04
213	农林水支出	0.09	0.09	0.00
21305	扶贫	0.09	0.09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09	0.0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99	99.95	17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4
30101	基本工资	1.93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	30214	租赁费	54.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9.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11		公用经费合计	5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总收入 770.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9.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8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39 万元，增长 19.71%。主要变动情况：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9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6 万元，增长 2.89%。主要变动情况：是业务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总支出 770.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7.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6 万元，增长 88.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7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3.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

员支出增加,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办公耗材、印刷品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8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2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80.39 万元, 增长 19.71%; 主要变动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上级拨款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9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35.1 万元, 增长 93.89%; 主要变动情况: 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支出增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办公耗材、印刷品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注：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小于预算数，可以表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如大于预算数，可以表述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或购买车辆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没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0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没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没有。2018 年榕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没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没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如其他用车数量为 0，则不显示）。（注：必填内容，文字表述格式供参考，不要求完全一致）；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中心组织对 1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9.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5%；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4.99 万元，执行数为 17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居民健康档案工作

中心与社区居委会联系，由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协助中心医务人员到各居民小区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采取入户调查统一体检服务的方式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工作。至今年 12 月底为居民新建健康档案纸质档案 66411 份，并把纸质居民健康档案完善合格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3 %。

（二）健康教育工作

严格按照健康教育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健康宣教、设置宣传栏等各种方式，针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今年共举办各类健康知识讲座 12 场次，健康咨询活动 10 场次，更换健康知识宣传栏 12 版，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小册子 14 万余份。

（三）儿童预防接种

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含麻类疫苗、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为了做好

此项工作，我们配备了《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对具备资格的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国家免疫规划各种疫苗接种率均达 90%以上。通过接种使个体产生自动或被动免疫力，保护个体和人群不受病原因子的感染和发病。起到消除或消灭所针对的传染病的目的。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根据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工作，开设儿童保健门诊，为婴幼儿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共累计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 461 人，新生儿家庭访视率 93.42%；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121 人。

（五）老年人健康管理

根据《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工作方案》，我中心开展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1. 结合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并对所有登记管理的老年人免费进行一次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及空腹血糖测试，并提供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2. 开展老年人健康干预。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对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管理的老年居民进行定期随访，并告知该居民一年后进行下一次免费健康检查。

每年按要求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一次健康体检并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目前已对 65 岁及以上老人进行体检 722 人。

（六）慢性病管理工作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对辖区内 18 周岁以上的常住居民开展首诊量血压、测血糖筛查工作，发现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及时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康复指导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18 岁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共 2457 人次，随访 1734 人次，规范管理人数 422 人。2 型糖尿病随访 1032 次，规范管理人数 280 人。

（七）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

本中心共登记管理并提供随访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 220 人精神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今年共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计 1963 人次。并对患者进行规范管理，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八）结核病的管理工作

按照结核病患者管理规范要求，凡是发现有疑似结核病患者的一律转到专业机构进行归口治疗，截止 12 月底，共登记疑似结核患者 80 例，发现活动性肺结核 31 例，初治涂阳患者 2 人，初治涂阴病人 24 人，复治涂阳 1 人，完成率为 71%。。

（九）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指导 1918 人次，管理率 46.34%；0-36 个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管理人数 1319 人，管理率 45.73%。

（十） 传染病报告与处理工作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以及传染病报告与处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

（十一） 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切实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将卫生监督协管各项规章制度上墙，中心根据区卫计局文件精神制定了《2017 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今年开展卫生监督巡查和学校卫生巡查各 2 次，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辖区内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对居民健康档案工作等 1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儿童和老年人管理等 14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人才缺乏，全科医师、护理人员严重不足，影响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进度。

2、部分社区居民对中心医务人员上门建立健康档案的认识

不足，使医务人员上门建立健康档案和随访存在一定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合理分配和使用不住资金，最大限度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通过培训和授课，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引进更多医务专业人才，提高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

3、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改变社区居民陈旧观念，促使其自愿参与到社区卫生服务中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